

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百載人生保險計劃 /
百載人生危疾保險計劃



人壽保障至100歲 樂享無憂自在生活

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為籌劃安穩的未來，您和您家人需要周全的生活保障。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呈獻**「百載人生保險計劃」**(「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直至100歲，讓您和您的摯愛未來生活無憂。本計劃提供3種保單貨幣選擇，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靈活配合您的需要。

周全人壽保障至100歲

本計劃提供人壽保障直至受保人100歲。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²，受益人可獲的賠償金額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加上額外身故賠償¹（如適用）、任何終期紅利^{3,4}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其利息⁴（若有），再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若有，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之保單貸款⁵金額及其利息（若有））。

定期保費及多種供款年期⁶

保費一經釐定，將於供款期內保持不變⁷，令您可以更完善地進行財務規劃。本計劃還提供多種供款年期，您可選擇5年、10年或20年的固定供款期，或選擇供款至60歲或100歲。

終期紅利^{3,4}

如有任何終期紅利^{3,4}，將有可能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退保⁸、或受保人不幸身故²、或支付嚴重疾病賠償^{2,11}（只適用於危疾計劃）或保單期滿時派發。終期紅利^{3,4}並非保證，並將不時調整。

百載人生危疾保險計劃

(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

「百載人生危疾保險計劃」(「危疾計劃」)為您提供較充裕的資金，助您日後繳付危疾所需的額外醫療開支。

危疾計劃特點：

- 嚴重疾病保障¹¹可保障受保人至100歲，非嚴重疾病保障¹²可保障受保人至75歲。
- 六大類別嚴重疾病保障覆蓋40種嚴重疾病及特定的非嚴重疾病。
- 如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可獲取一筆過相等於索償時保額100%的嚴重疾病賠償¹¹及相等於索償時保額20%的額外嚴重疾病賠償¹³（如適用）及任何終期紅利^{3,4}及任何累積紅利及其利息⁴（若有），再扣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若有，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之保單貸款⁵金額及其利息（若有））。
- 如患上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危疾計劃可預支相等於投保額20%的非嚴重疾病賠償¹²。
- 提供第二醫療意見服務¹⁴，讓您獲得專業的診療建議。

週年紅利⁴

如有任何週年紅利⁴，將有可能於保單生效期間派發。您可選擇提取或將任何週年紅利⁴全數儲存於保單戶口內生息。週年紅利⁴及累積紅利息率並非保證，並將不時調整。

額外身故賠償¹

保單生效期間，如受保人在達4歲或之後及61歲前不幸身故，本計劃將賠付相等於索償時投保額20%的額外身故賠償¹。

附加利益保障⁹計劃更加全面

為了讓您及您的摯愛得到更周全保障，您可按個人需要選擇多種附加利益保障。歡迎聯絡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查詢有關詳情。

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¹⁰

可享24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緊急醫療支援及轉介，以及其他救援服務等，讓您不分晝夜獲享週全保障。

六大嚴重疾病類別

1: 癌症

- 1.1 癌症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 2.1 心肌病
- 2.2 冠狀動脈手術
- 2.3 急性心肌梗塞
- 2.4 心瓣手術
- 2.5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 2.6 主動脈手術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 3.1 亞爾茲默氏病
- 3.2 植物人
- 3.3 細菌性腦(脊)膜炎
- 3.4 良性腦腫瘤
- 3.5 昏迷
- 3.6 腦炎
- 3.7 嚴重頭部創傷
- 3.8 運動神經元病
- 3.9 多發性硬化症
- 3.10 肌營養不良症
- 3.11 壞死性筋膜炎
- 3.12 癱瘓
- 3.13 柏金遜症
- 3.14 脊髓灰質炎
- 3.15 中風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 4.1 慢性肝病
- 4.2 末期肺病
- 4.3 暴發性肝炎
- 4.4 腎衰竭
- 4.5 重要器官移植
- 4.6 腎髓質囊腫病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 5.1 失明
- 5.2 失聰
- 5.3 不能獨立生活
- 5.4 斷肢
- 5.5 喪失語言能力
- 5.6 完全及永久傷殘

6: 其他嚴重疾病

- 6.1 再生障礙性貧血
- 6.2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3 嚴重燒傷
- 6.4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 6.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 6.6 末期疾病

非嚴重疾病

-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 原位癌(乳房、子宮頸、子宮、輸卵管、陰道及睪丸)
- 早期癌症(卵巢及前列腺)

本計劃基本投保條件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人民幣	
投保年齡	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70歲		0歲 (出生後15天起) 至55歲		18歲至70歲
供款期 ⁶	5年	10年 / 20年 / 至100歲		至60歲	
最低投保額	120,000港元 / 15,000美元		160,000港元 / 20,000美元		
保障期	至100歲				
供款方式及最低保費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年繳
	160港元 / 20美元	480港元 / 60美元	960港元 / 120美元	1,920港元 / 240美元	不適用

危疾保險計劃基本投保條件

(不適用於人民幣保單)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齡	18歲至60歲			18歲至55歲
供款期 ⁶	5年	10年 / 20年 / 至100歲		至60歲
最低投保額	120,000港元 / 15,000美元		160,000 港元 / 20,000美元	
保障期	至100歲			
供款方式及最低保費	月繳	季繳	半年繳	年繳
	160港元 / 20美元	480港元 / 60美元	960港元 / 120美元	1,920港元 / 240美元

請即投保，盡握良機！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銀行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852) 3988 2388

🌐 www.bochk.com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852) 2843 2773

🌐 www.chiyuban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及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在一般情況下，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70%-90%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股權類投資、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	10%-30%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在適當時候，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中銀人壽如匯率風險等之風險暴露。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持有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份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獲派發的週年紅利可積存於中銀人壽生息。有關息率(紅利積存利率)是按市場狀況及中銀人壽預期投資回報釐定。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說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兌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危疾計劃除外事項包括：
 -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全部或部份)的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將不在本保單非嚴重疾病賠償和嚴重疾病賠償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保障給付條款第1項所指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
 - (v) 核分裂、核融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核子武器物料；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陸海空三軍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強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致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戰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搭乘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中銀人壽特別批單同意。
 - (b) 在本保單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首90日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確診的任何非嚴重疾病或嚴重疾病，將不獲任何非嚴重疾病賠償和嚴重疾病賠償。本第6(b)項不適用於由意外直接導致的嚴重疾病或非嚴重疾病。就本第6(b)項而言，「意外」指於本保單有效期間發生無法預見和意料之外的暴力、偶發、外在及可見事件，並在不牽涉任何其他因素下，構成身體受傷的唯一和直接原因。
- 本計劃及/或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已屆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計劃等級、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只適用於危疾計劃)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中銀人壽已支付或將會支付的賠償總額已經達至保單所有保障之賠償上限(如適用)。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以下條款適用於本計劃及危疾計劃：

1. 額外身故賠償只適用於身故時年齡為4歲或以上及61歲以下的受保人。
2. 若受保人在年齡少於180日前不幸身故，身故賠償的應付賠償額將按照下表所列支付，並減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只適用於危疾計劃)

身故時年齡	賠償額
180日以下	投保額的20%或已繳總保費(以較高者為準)
180日或以上	投保額的100%

3. 如有任何終期紅利⁴，將有可能於第十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於退保⁸、或受保人不幸身故、或支付嚴重疾病賠償^{2,11}(只適用於危疾計劃)或保單到期日時派發。
4. 本計劃及危疾計劃為分紅保單，惟週年紅利、終期紅利³及累積紅利息率並非保證，並將不時調整，亦非對來年所作之估計，實際獲發的金額可較估計為高或低。保單權益人可於保障期內選擇提取週年紅利(若有)及/或積存利息(若有)。被提取的紅利及/或利息金額便不再積存成為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金額的一部份。中銀人壽有權隨時作出更改。
5. 於保單生效期內，保單權益人可以保單貸款方式借取保單之現金價值，但須受保單之條款限制。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如有)會於保單終止時從保單價值中被扣除。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條款。
6. 適用之保費供款年期會因應投保年齡及保單貨幣而有所不同。保單權益人必須於供款期內繼續繳交本計劃之保費，否則保單將於寬限期完結後被終止，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條款。
7. 固定保費只適用於本計劃。危疾計劃對保費率不作保證，中銀人壽有權於供款期內對保費率作出調整。
8. 如提早退保，保單權益人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低於已付保費。
9.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其投保年齡限制，相關保費亦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查詢。
10. 此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

以下條款只適用於危疾計劃：

11. 嚴重疾病賠償的索償申請一經批核，保單即告終止，保單權益人之保單只會支付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其中一項。
12. 非嚴重疾病賠償只賠償一次，並只適用於被診斷患上非嚴重疾病時年齡為76歲以下的受保人。非嚴重疾病賠償相等於投保額的20%，最高賠償上限為160,000港元或20,000美元(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壽險保單中，各種非嚴重疾病的已付或應付的所有賠償)，減除保單下的所有欠款(若有，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權益人所借取之保單貸款⁹金額及其利息(若有))。於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時，保單的保額將按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額外身故賠償¹、嚴重疾病賠償¹¹、額外嚴重疾病賠償¹³、保證現金價值及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保額減少作出相應調整。
13. 額外嚴重疾病賠償只適用於被診斷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時年齡為61歲以下的受保人。
14. 此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按「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批註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危疾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銀行。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理處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危疾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本計劃、危疾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續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條款及除外事項，請參閱相關保單文件及條款。
- 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及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或集友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係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若本宣傳品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危疾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詳盡條款、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續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銀行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